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市监知〔2021〕1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领域 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和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向各单位征集 2021 年度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建议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涉及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、服务等环节、具有较强需求的相关标准，例如知识产权的获取、维护、运用、保护

等业务流程标准;有关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、专利分析,知识产权代理、质押、保险、交易、许可、价值评估等业务或服务标准;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牵头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才等条件;

2.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,具备开展标准制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;

3.申报单位应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,对所申请标准的国内外标准现状、相关法律法规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要素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地积极引导、鼓励辖区内知识产权领军企业、示范试点机构等将先进工作经验形成标准,广泛征集所属地域、所属领域、高校院所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,做好筛选推荐工作。申请立项单位应认真填写《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》(见附件),吸纳有实力的单位和人员参加,组织编写相应的标准草案(参考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)。

标准立项建议书及标准草案(电子件)由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汇总后,统一报浙江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秘书处: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)。报送截止日期:2021年2月28日。

联系人：陈晨，0571-56788315，chenchen@zjppc.cn。

附件：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3日

附件

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

项目名称：_____

项目类型：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

标准性质： 强制性 推荐性

起止时间：_____

申请单位（公民）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省级行业主管部门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一、 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

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(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)

三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四、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

五、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（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）

六、保证措施（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等）

七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影响

八、项目的预期效果

九、申请单位（公民）意见

（盖_____章）

年 月 日

十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市（地）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

（盖_____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需填写“四”、“七”两栏。建议表递交时需一式三份。

